

顺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纪要

2025年12月10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铭恩主持召开了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关于2022年以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法工委的调研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军对工作情况报告的简要说明，以及法工委主任苏德荣对调研报告的简要说明。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公益诉讼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办案成效不断显现，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会议建议，区检察院下阶段要紧盯民生痛点，筑牢公益法定领域保障防线；要延伸监督链条，破解治理堵点难点，强化溯源治理；要拓宽参与渠道，凝聚共治共享合力。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案例的宣传，通过讲述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案例这种“以案释法”的方式，让抽象的法律条文变得直观可感，起到积极的指导引领作用。

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顺德区本级2025年第二次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及大良等四个街道2025年财政收支预

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黎劲康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议案简要说明，以及预算工委副主任曾敏的审查报告说明。会议认为，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类风险挑战，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大良等四个街道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积极履行职责，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重点领域的支出需求。

会议建议，区财政部门狠抓税收收入增长，着力增强“四税”收入，规范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顺德区本级 2025 年第二次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及大良街道、容桂街道、伦教街道、勒流街道 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 2024 年度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专项报告，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宁磊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专项报告的简要说明，书面审议了综合报告，听取了预算工委副主任曾敏的审查报告说明。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在夯实管理基础、优化布局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等方面取得了成效。

会议建议，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下阶段要围绕市委“再

造一个新佛山”核心发展目标和区委推动人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落实推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要稳步推进国资国企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范围，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以确保数据资产安全完整。要积极探索我区国资国企在低空经济领域的布局，前瞻布局低空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产业科技互促双强。

会议强调，要规范不具备竞争优势的国企关停并转的流程机制，既要达成优化国资布局的改革目标，又要确保过程合法合规、平稳有序。要创新国资国企引才模式，可通过顾问指导、项目合作等柔性方式，借智于院士专家等领军人才，打破了人才流动的藩篱，不求为我所有，但求为我所用，为国资国企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推进交通拥堵点微改造情况的报告，以及城建环资工委的调研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冼英伟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报告简要说明，以及城建环资工委主任廖启炘对调研报告的简要说明。会议认为，近年来，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交通建设管理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实施拥堵点治理工程，对不具备大规模改造条件的交通设施进行“微改造”，通过精细化设计开展拥堵点综合治理。

会议建议，区人民政府可从统筹、选点、资金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一是从交通部门负责整个“微改造”项目，

改为由交通部门负责规划统筹，镇（街道）、交警、城管等部门参与协助，将拥堵点管理从“零散、被动、应急”的模式，升级为“系统、主动、预防”的模式，提升我区交通治理精细化水平。二是在筛选治理点位时，除通过地图平台数据、实地调研等方式选择外，还应从提升城市形象、营商环境等角度，综合权衡不同节点的多种因素，选取市区之间交界位置、城市地标建筑、重点商业区域的交通核心位置开展改造治理。三是积极探索和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框架，在政府部门掌握规划和设计权的基础上，以及在必须提升整体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设计多元化的参与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交通拥堵点改造，既解决民生问题，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也改善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发展空间。

五、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顺德区推进老旧学校“焕新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教育局局长李海源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报告简要说明，以及教科文卫华侨工委主任梁智斌的初审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强化顶层规划、突出设计引领、创新资金保障、加强统筹协调等多种举措，提前完成了区老旧学校焕新行动计划（2023-2028年）任务，多所老校校园面貌焕然提质，办学内涵协同发展，社会认可度显著增强。

会议强调，相关部门在开展相关工作时，要清晰地认识到

“校园焕新行动”不是追求排场的“面子工程”，相关行动必须以师生为中心，旨在解决安全隐患、改善学习生活条件、提升教学功能。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下一阶段要调动社会力量，出台相关政策，在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入下，多措并举鼓励校友、企业、基金会捐资共建。

六、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一）会议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郭文东的提请，任命：
严婧为区人民法院乐从人民法庭副庭长；
何嘉惠为区人民法院龙江人民法庭副庭长；
李强升为区人民法院杏坛人民法庭副庭长。

免去：

喻景鹏的区人民法院新城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二）会议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皮文井的提请，免去：
徐斌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